

# 少年事件處理法 修法後之網絡合作機制

內政部警政署  
112年7月



# 報告大綱



前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修法重點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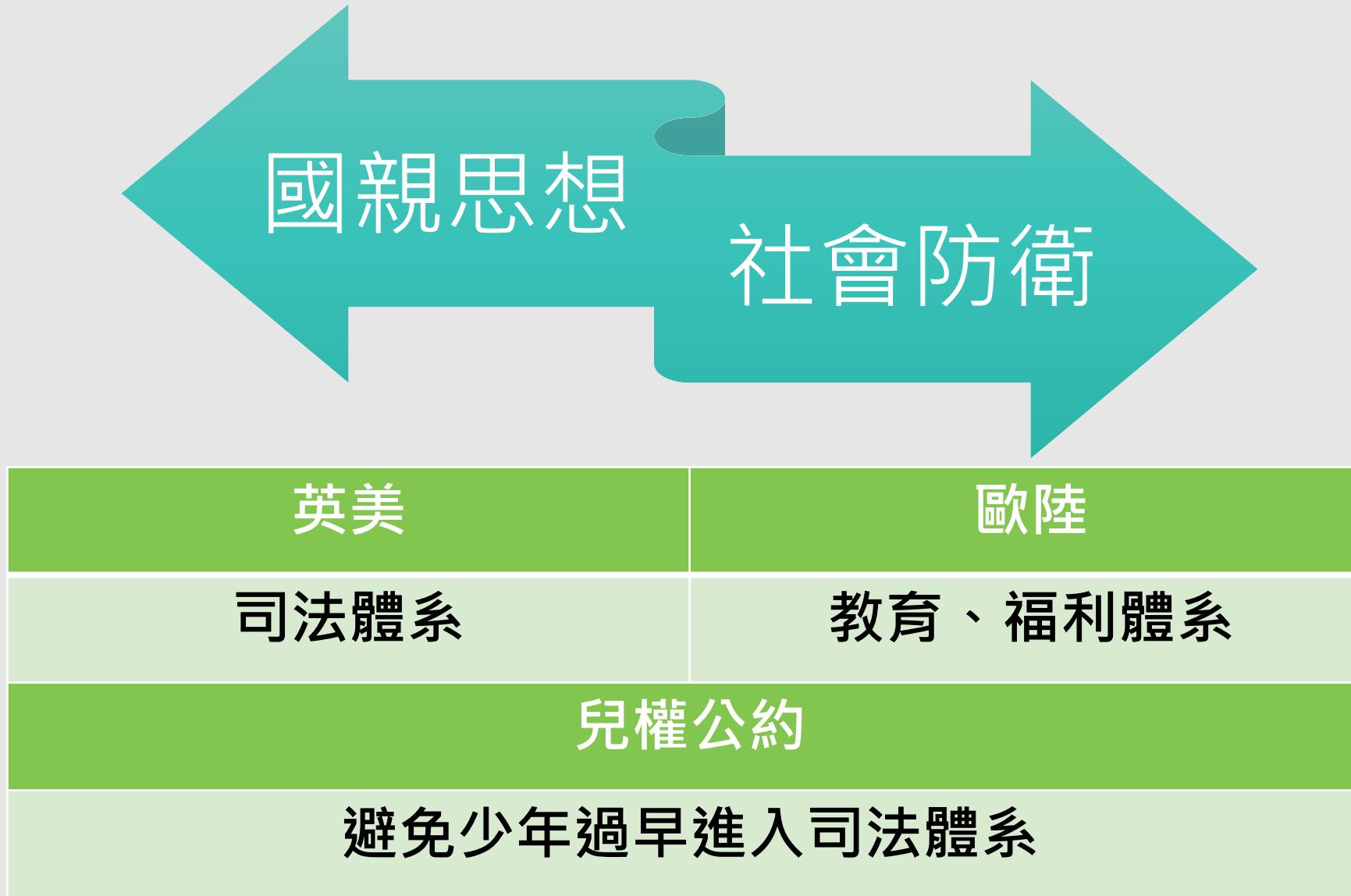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況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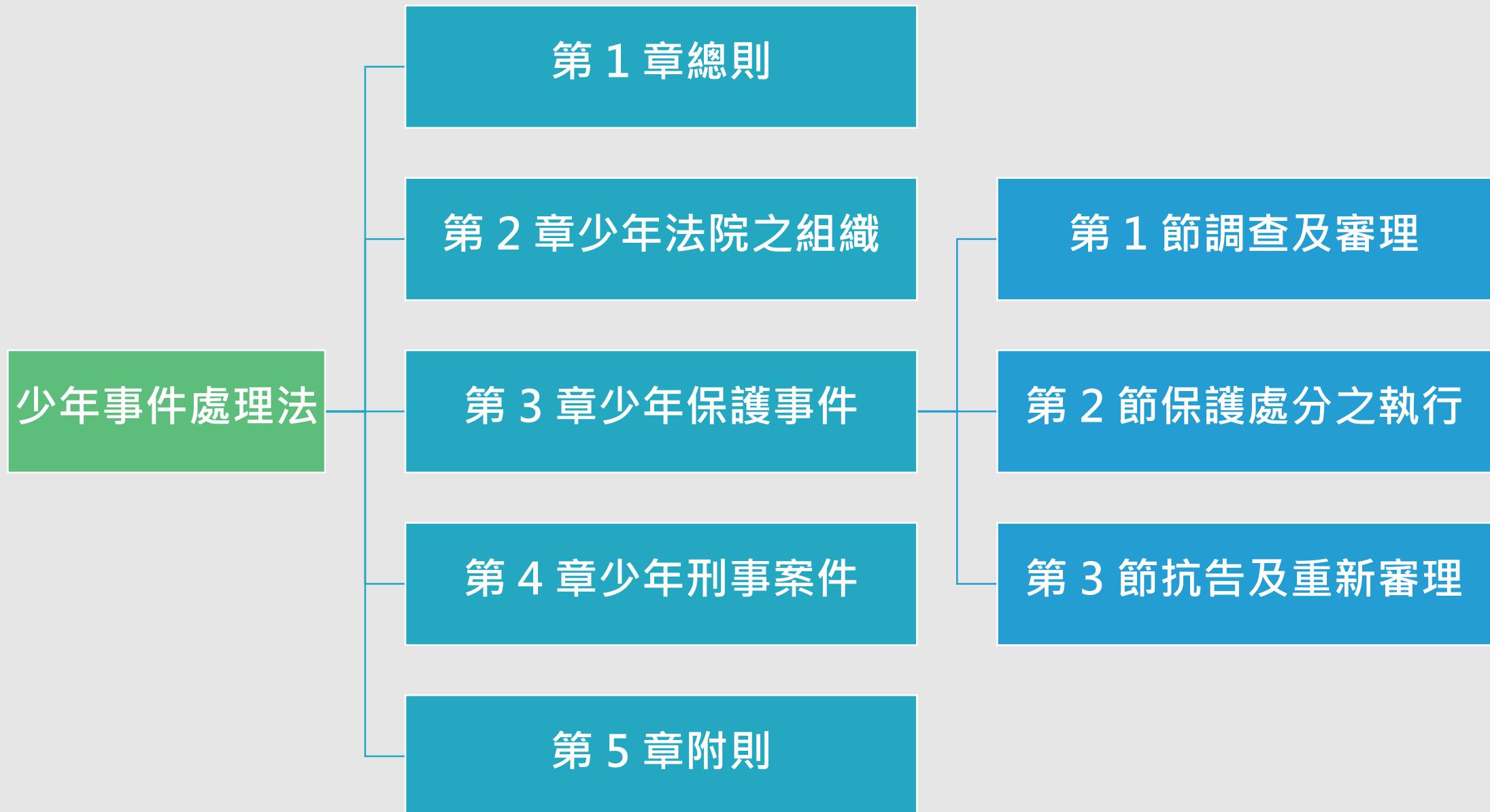
結語

# 前言



# 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年修法重點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架構



## 二、少年事件的特色

### 少年事件少年法院有**先議權**

- 先議權意謂:少年事件要不要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應先由少年法院法官先行判斷(所以，少年事件不會直接移送地檢署)。

### 少年法院伴演偵查及審判角色

- 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可以分成調查與審理，前者類如偵查，後者類如審判。而少年法庭的法官，自己扮演偵查與審判的角色，此與現代司法結構，也就是訴訟三面關係大相逕庭。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

###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

第1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立法目的為「保護」，因此擴大年齡層範圍，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雖不具刑法上責任能力，對於客觀上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亦屬保護範疇。另涵括少年曝險之行為。
- 少年之行為稱「非行」，而非「犯罪」。其餘例如通知而非傳喚，同行而非拘提，協尋而非通緝，前案紀錄非前科紀錄。
- 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性質屬保安處分，惟與刑法規範附隨於刑罰之保安處分不同。從而，實務上亦認少年事件並無「裁判上一罪」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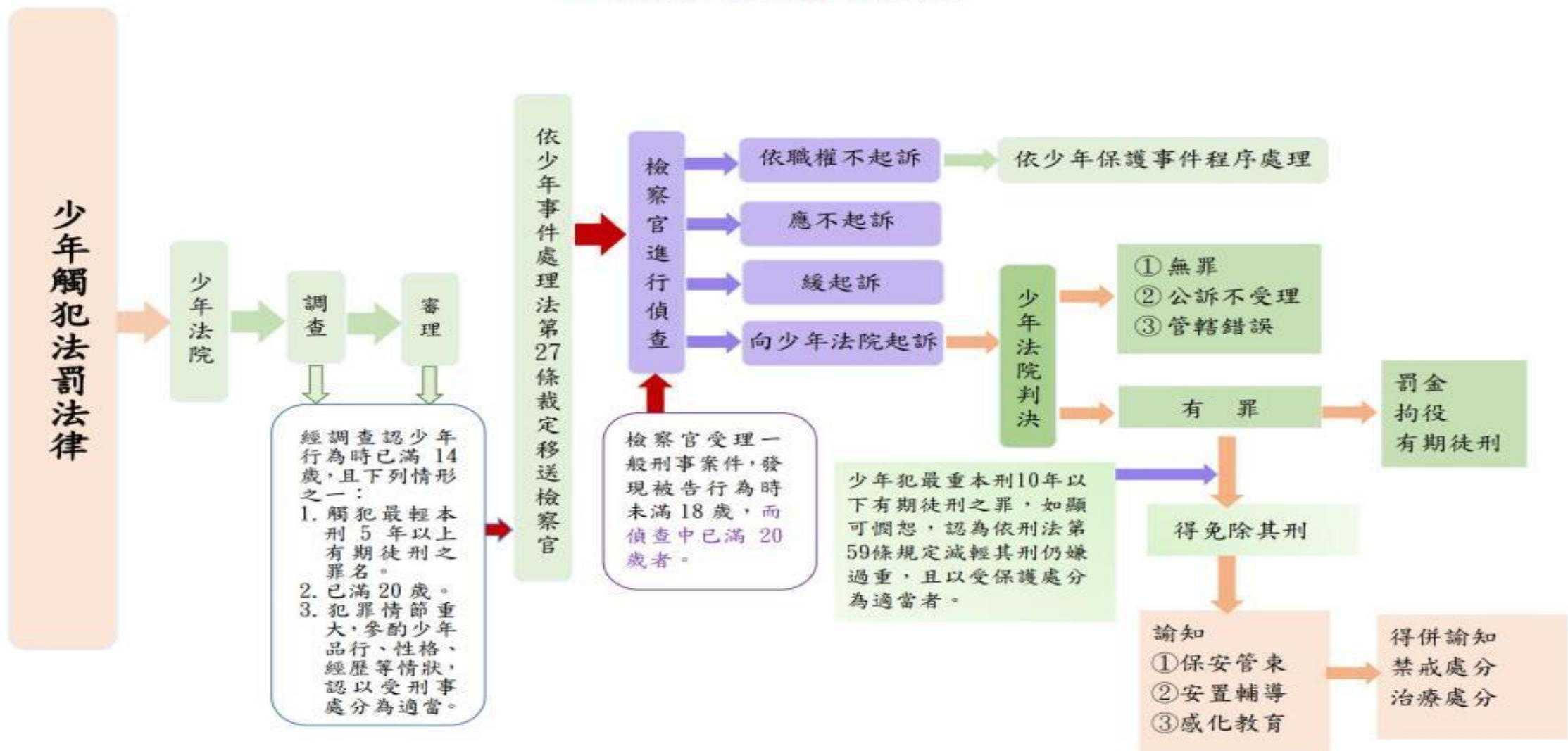
### 少年

-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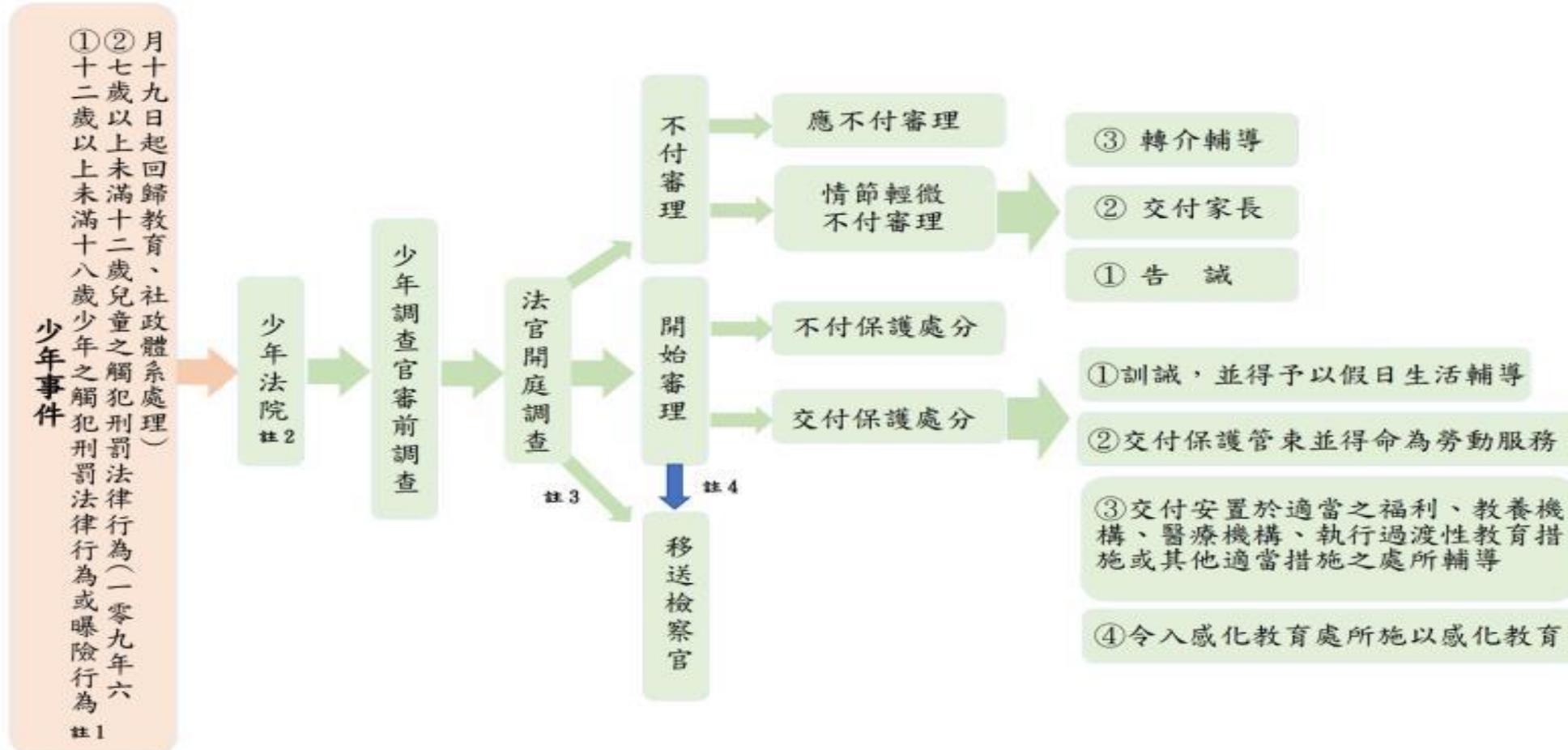
### 事件

-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有犯法機率較高的曝險行為時，法院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的事件，其中又可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 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



##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註1: 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各款情事(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等)之一，而認為有保障他的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者。

註2: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規定參照)。

註3: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14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第2項規定參照)。

註4: 限少年行為時已滿14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0條規定參照)。

##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修法重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條文
1	健全少年成長權	不完整	✓	§3、§3-3、§3-4、§26-2V
2	翻轉虞犯印記	虞犯	曝險少年	§3 I ②、II
3	行政司法協力	不完整	✓	§3、18 II-VII (112.07.01施行)
4	保障少年表意權	不完整	✓	§3-1、§3-2、§38
5	強化程序自主權	不完整	✓	§3-2、§3-4、§26②、§26-2 I 、 §18IV (112.07.01施行)
6	強化少觀所權能	不完整	✓	§26、§26-2V
7	多元處遇機制	不完整	✓	§29 I 、§26-2V、§42 I V VI
8	少年隱私權保障	不完整	✓	§49、§83-1
9	引進修復資源	無	✓	§29 II
10	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	司法處理	教育行政	§85-1 (公布1年後施行)

### 第3條

- 將現行條文第2款7種「少年虞犯」行為態樣，刪除4種僅保留3種行為態樣，並改稱「曝險行為」（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具保障必要：性格、環境、交友、團體、場所、作息、家庭、就學、就業等情狀判斷之）。

### 第18條第2項至第6項

- 少年曝險行為採行政先行制度，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揭示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 第18條第7項

- 少輔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18條第8項

- 行政先行制度，設定日出條款(於112年7月1日施行)

## 曝險少年定義

條文	說明
I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以外之槍砲、彈藥、刀械等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3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犯罪階段：陰謀—預備—未遂—既遂—終了 一般行為只處罰既遂，較嚴重者會例外處罰未遂，甚至到預備的態樣。少年涉及到犯罪的預備或未遂，代表少年出現可能需要介入的徵兆
II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將原條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態樣（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依其情狀移列於新增之第二項，資為判斷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少年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應審酌事項

## 保障程序基本權

### 新增第3條之1

- 增訂成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

### 新增第3條之2

- 少年為詢(訊)問時應權利告知相關事項，得選任輔佐人，並得依法請求法律扶助，以強化程序權之保障。

### 新增第3條之3

- 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於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 新增第3條之4

- 連續詢(訊)問少年，得有和緩休息時間及夜間不得詢(訊)問少年(設有例外規定)，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 少年伴同權—第3條之1立法理由

- 其他適當之人：包括學校教師、社工或成年親友等；實務運作上，係先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已知通知顯有困難，或有其等無法到場或在場顯不適當等情形（如父母均在國外、在監所、重病、為加害人或共犯等），自得通知其他適當之人到場陪同，以維少年權益。
- 急迫情況：例如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他類似之急迫情況，權衡維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例外可在無陪同人在場情況下，仍可詢（訊）問少年。
- 另為爭取時效，公務機關通知陪同之人時，**得不拘形式為之**。

## 少年伴同權—聯繫辦法第4條

- 一、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家長、家屬、師長、雇主等，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且於少年法院、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得保護少年之人。
- 二、其他適當之人：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
- **長期性**：係指該款所定之人與少年已持續有一段長期間之關係者，例如少年之親屬。
- **繼續性**：包括依現在狀況，未來將繼續維持該關係者，例如少年剛轉入學校之師長、甫工作時之雇主，併予敘明。
- **其他適當之人**：主要係指與少年熟識、依其身分、職業與少年之關係或其他重要因素，得認可以提供少年必要協助、維護少年權益之人。例如學校教師、社工、成年親友或其他關心、照顧少年者，即可認為係屬適當之人。

## 隱私權保障加強、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

### 第49條

- 為落實送達程序中對於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保護，規定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資訊，以保障其隱私權益。

### 第83-1條

- 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密與增列3款塗銷事由相關規定

### 刪除85條之1規定

- 刪除7歲以上12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並回歸教育、社福體系處理，並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於1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重要子法

## 第86條第1項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108年8月  
21日發布

## 第86條第3項

-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109年8月  
29日發布

## 第86條第4項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110年2月  
24日發布

## 第18條第7項

-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112年7月1  
日生效

111年  
9月14  
日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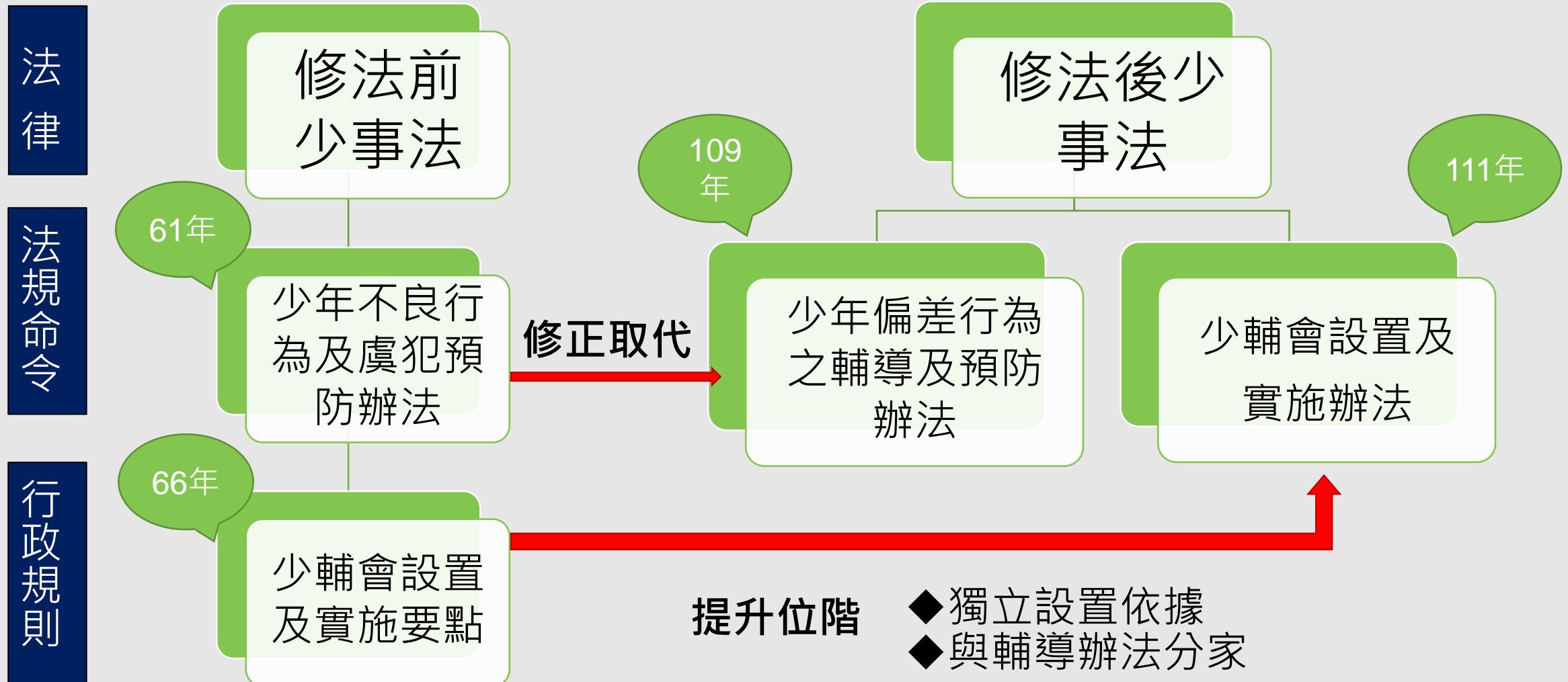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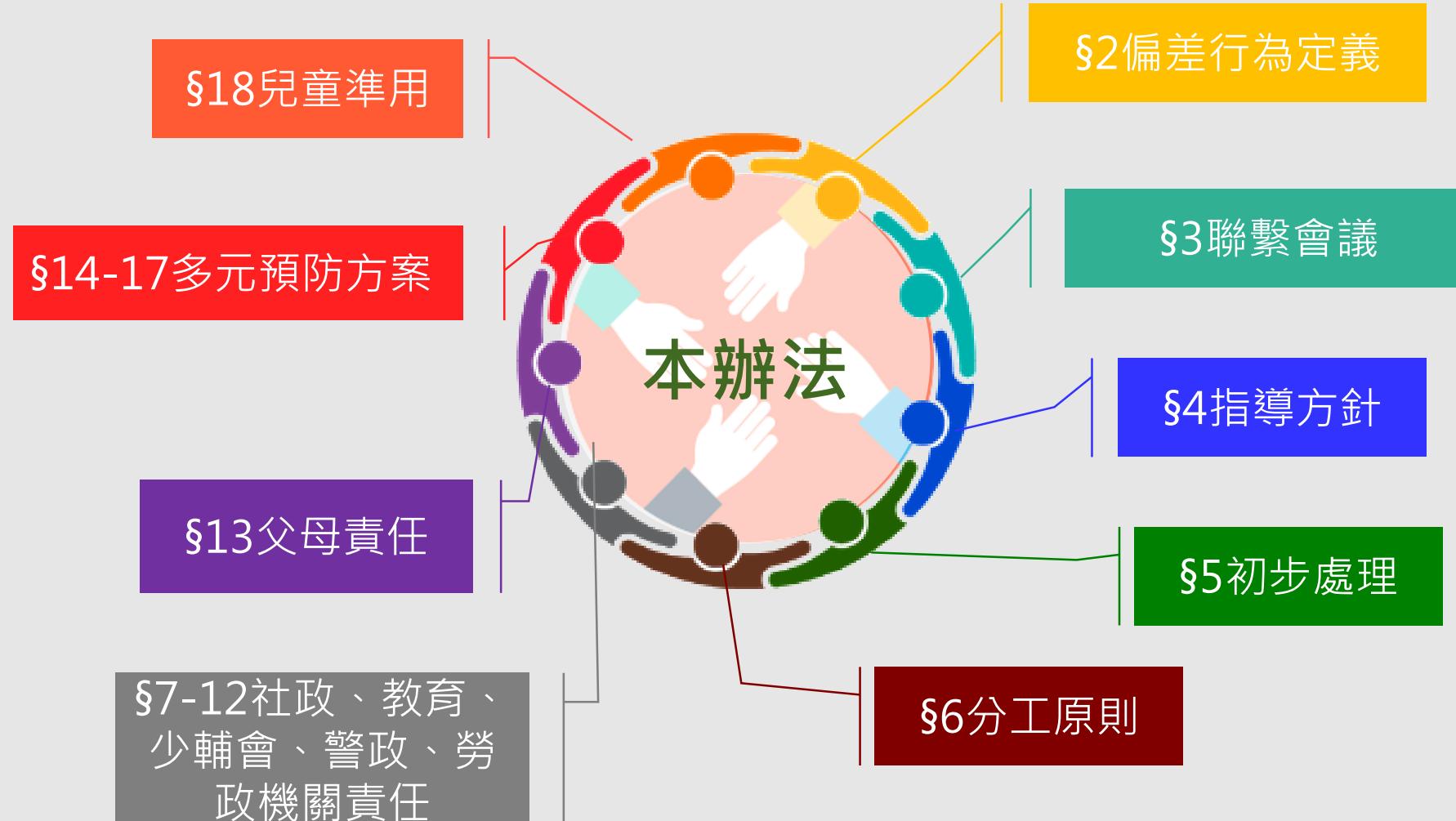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可參閱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淺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社區發展季刊 174 期，11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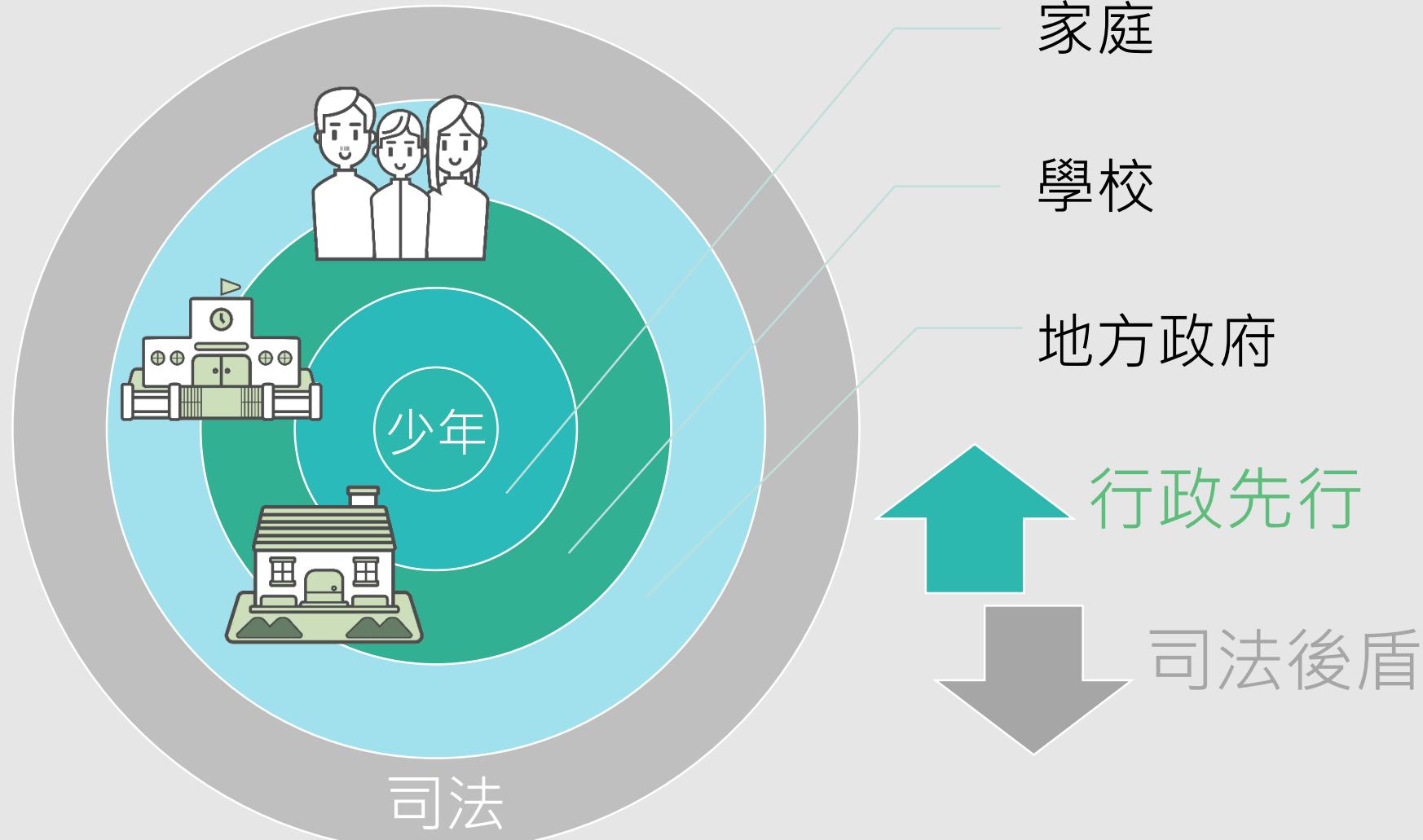
# 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定位



## 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架構



### 三、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構預防及輔導網絡



## 四、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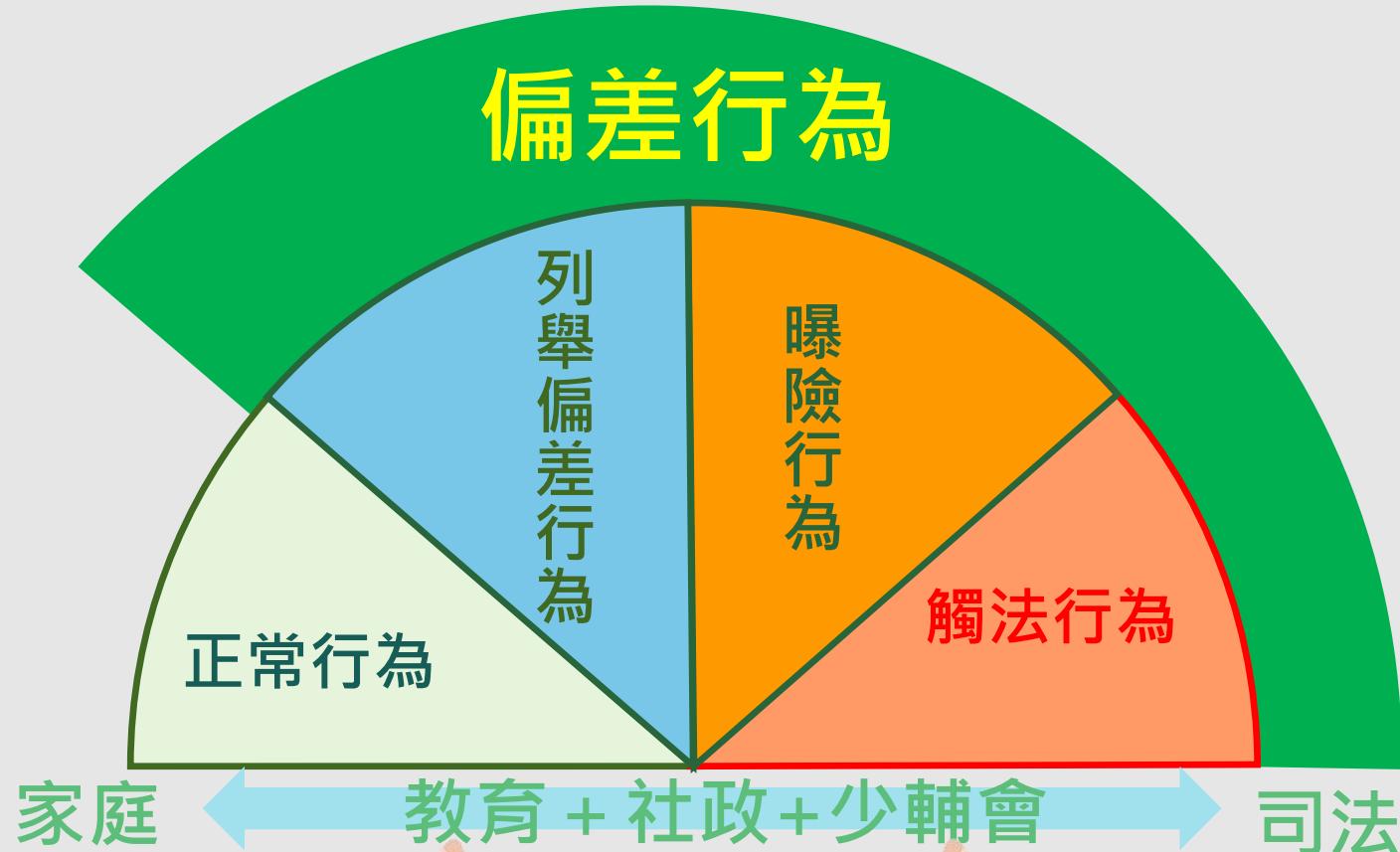
議題討論一

偏差行為之定義及態樣

### 定義

- 無相關法規定義
- 學理、文獻並無一致性規範
- 無法明確且具體定義，僅能列舉，並配合當下時空環境檢討修正

##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 態 樣

- 除觸法行為、曝險行為外，另彙整各機關計29項意見，主要參考原「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理見解，初步統計15種態樣。
- 為免掛一漏萬且與時俱進
  - 增設概括條款，同時亦應綜合考量客觀條件。

##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態樣	參考資料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舊辦法 舊虞犯
二、參加不良組織。	舊虞犯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舊辦法
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	舊辦法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舊辦法
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舊辦法
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舊辦法
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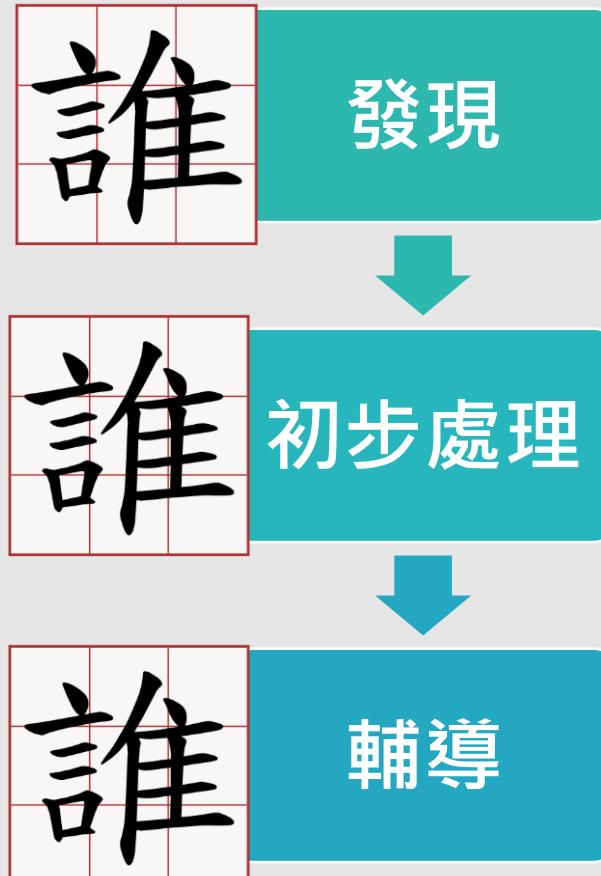
# (一) 偏差行為定義及態樣

九、逃學或逃家。	舊辦法、舊虞犯、兒少第23條第1項第7、9、13、15款
十、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舊辦法、舊虞犯、兒少47
十一、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舊辦法、兒少43
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舊辦法、兒少43
十三、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兒少43
十四、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兒少43
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議題討論二

## 偏差行為之初步處理及分工

## 個案流程



## 相關機關



## (二)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及分工

### 初步處理原則

執行職務發現

勸阻、制止等適當處理

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  
少年之人、就讀學校

(機關全銜) 處理少年偏差行為紀錄表					
發現	時間：……年……月……日……時……分	地點：			
少年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新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少年簽章	
	住 址：				
	職 業：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校名：………	………年………班				
法定代理人或 現任保 護少年 之人	姓 名：	職 業：	聯 繫 電 話：		
住 址：					
偏 差 行 為 事 實：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蘭博淫穢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隨身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6. 淫遊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確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猥亵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威脅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無正確理由隨意他人，經勸阻不聽。 <input type="checkbox"/> 9. 遊保出遊。 <input type="checkbox"/> 10.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飲酒、 <input type="checkbox"/> 鳴槍響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12.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亵、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在道路上騎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駛車或參與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4.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訊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勸阻並於……年……月……日……時……分通知法定代理人/現任保護少年之人/其他適當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其到場帶回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無法到場領回，應送返家（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導返家，逕予放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通 報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學籍者，通報教育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學籍並屬前揭 9-14、15 項之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者，通報社政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學籍並屬前揭 1-8、15 項之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者，通報少年輔導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處理人員：		審核：		單位主管：	

## (二)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及分工

問題！

通知方式

行為同時違反



對行為人(少年)？



對家長、親屬？



對輔導機關(教育、社政)？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45條第1項：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第38條：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法條例？

第43條第5項：交通安全講習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1、  
95、102條：父母、店家、場所負責人等責  
任

## (二)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及分工

對象 行為	觸法行為	曝險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	依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 <b>少年法院</b>	依少事法第18條第2至8項、第87條第2項除書、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 <b>少年法院</b> ；112年7月1日後，先由 <b>少輔會</b> 專責輔導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3款，有學籍者由 <b>教育機關</b> 主責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無學籍有損及他人或公共秩序行為者由 <b>少輔會</b> 主責 依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無學籍有不利自我健全成長行為者由 <b>社政機關</b> 主責
兒童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準用第6條第1項第3款，有學籍者由 <b>教育機關</b> 主責；無學籍者，由 <b>社政機關</b> 主責。		

## 議題三

#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 刪除85條之1規定

- 刪除7歲以上12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並回歸教育、社福體系處理，並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於1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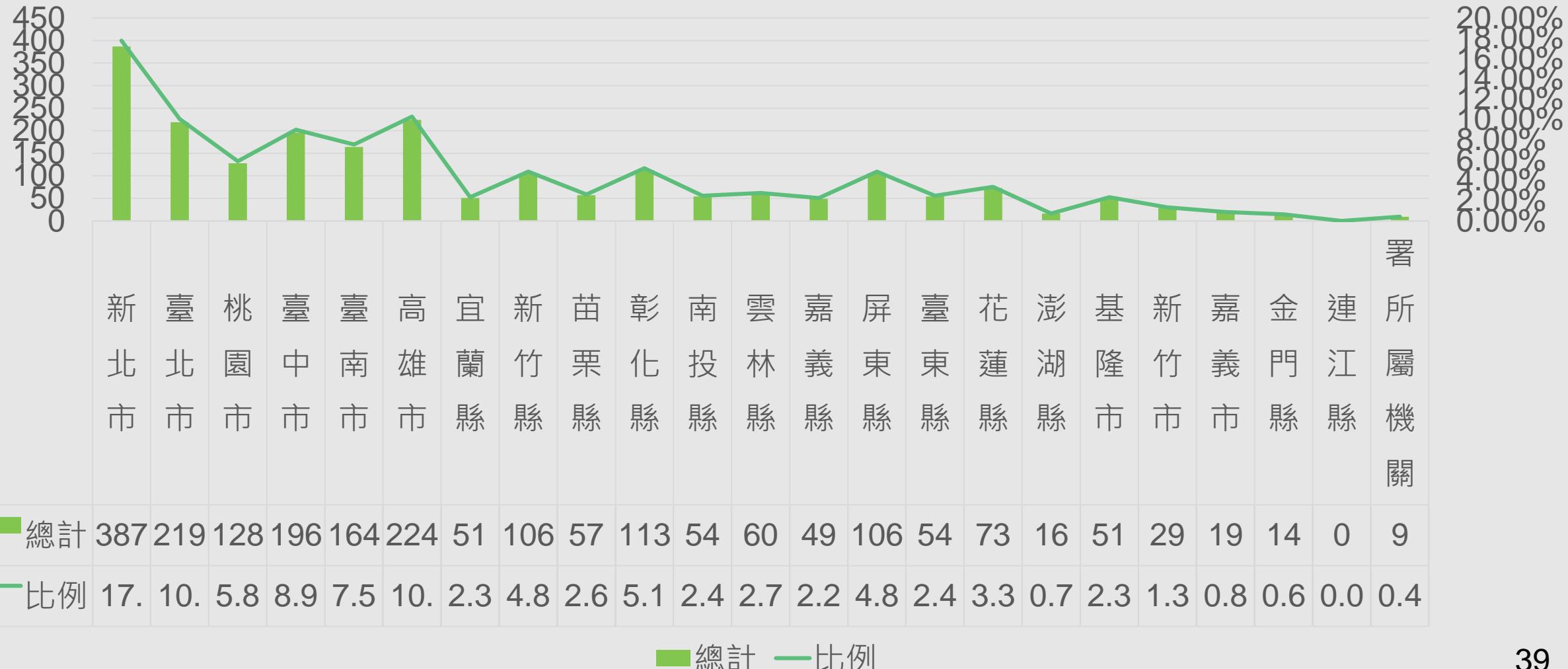
6 月

民國109年 公曆2020年六月 農曆庚子年 [鼠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初九	初十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芒種 十四 5	十五 6
十六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夏至 初一	21 父親節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端午節	初六 26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觸法兒童重新制於  
109年6月19日施行

### (三)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104年-108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兒童嫌疑犯人數(依機關別)



## 為何兒童暫時準用本辦法？

-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定義，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
- 考量少年之偏差行為成因多元，且有其成長延續性，可能於兒童時期即有偏差行為發生。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96點：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內政部警政署109年6月17日警署刑防字第1090003387號函

相關案類數量以竊盜占52.4%、妨害性自主占15.8%、傷害占11.5%、駕駛過失占3.3%及詐欺背信占2%為大宗。

#### 案情單純

通知適當之人到場保護管教，並對案件初步調查後，兒童本人得由其帶回或由員警護送返家（校）。

#### 案情特殊

有兒權法第53及54條情形者，應依兒權法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如由社政機關安置）

不製作筆錄，僅填寫相關資訊，再依現行機制通報教育或社政機關

涉及少年或18歲以上之人共犯案件等必要情形，兒童方以證人身分製作筆錄

##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

- 通知陪同人到場及兒童保護措施優先順序：
  - 原則上順位依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最優先，「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次（視實際情況，有可能是指定親友、兒童的陣頭師父、雇主等），最後才是「就讀學校、社工人員」（各地方習慣不同，有的是通知學校，也有的是通知社會局），
  - 惟該順位應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的「兒少最佳利益」核心理念出發，個案判斷少年實際需求與意願調整順序。
  - 若各單位意見不一致時，仍應依個案狀況協調衡量各種選擇的利益及損害之衡平、兒童自主決定之程度、保護及安全等因素後，選擇對兒童本人利益最高之決定。

###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 本署109年6月17日警署刑防字第1090003387號函、110年10月8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05216號函頒「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
- 警察機關於知悉旨案情形，應先進行勸阻等適當處理，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或就讀學校、社工人員保護管教，對案件初步調查後，填寫「偏差行為紀錄表」，依有無學籍分由通知教育或政機關（單位）。
- 另應注意兒權法第69條維護案內兒童個人資訊之隱私等規定。

(司法警察機關名稱) 處理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							
報案時間	.....年.....月.....日.....時.....分.....	報案單位及人員	報案單位：.....				
受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他人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勤務中發現、主動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偏 差 行 為 兒 童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年.....月.....日(.....歲)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就讀學校	.....	所屬班級	.....	
	家長姓名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貧困 <input type="checkbox"/> 勉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產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戶籍(現住)地址	.....市縣鄉.....里村.....鄰.....路街道.....段.....巷.....弄.....號.....樓.....之.....	家長	.....	住家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案	案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案件(案內偏差行為者皆未滿12歲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盜竊案件(未滿12歲兒童為12歲以上之人犯之罪或劫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本業無惡化未滿12歲兒童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共同偏差行為之其他未滿12歲兒童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共同偏差行為之其他未滿12歲兒童尚未.....人..... <input type="checkbox"/>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18歲以上之人有.....人.....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如盜竊)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第1項第2款(如攜帶刀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第1項第3款(如逃學逃家)					
	偏差行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出於自發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他人挑撥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失誤導 <input type="checkbox"/> 好奇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時間	時間：.....年.....月.....日.....時.....分.....	場所	.....			
	發生地點	地點：.....市縣鄉.....里村.....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	.....				
	.....	.....					
處	處理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由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社工人員.....到場，並通報直辖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逕報接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單位.....逕報接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由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社工人員.....陪同製作調查筆錄，案內兒童為「證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料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被送返家(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社工人員帶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備 註	.....	.....					
	.....	.....					
處理員警	.....	主管檢案	.....	審批承辦人	.....	審批主管檢案	.....

訂定說明：本表作為受理員警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紀錄證明之用。

###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 偏差兒童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之接案及輔導窗口

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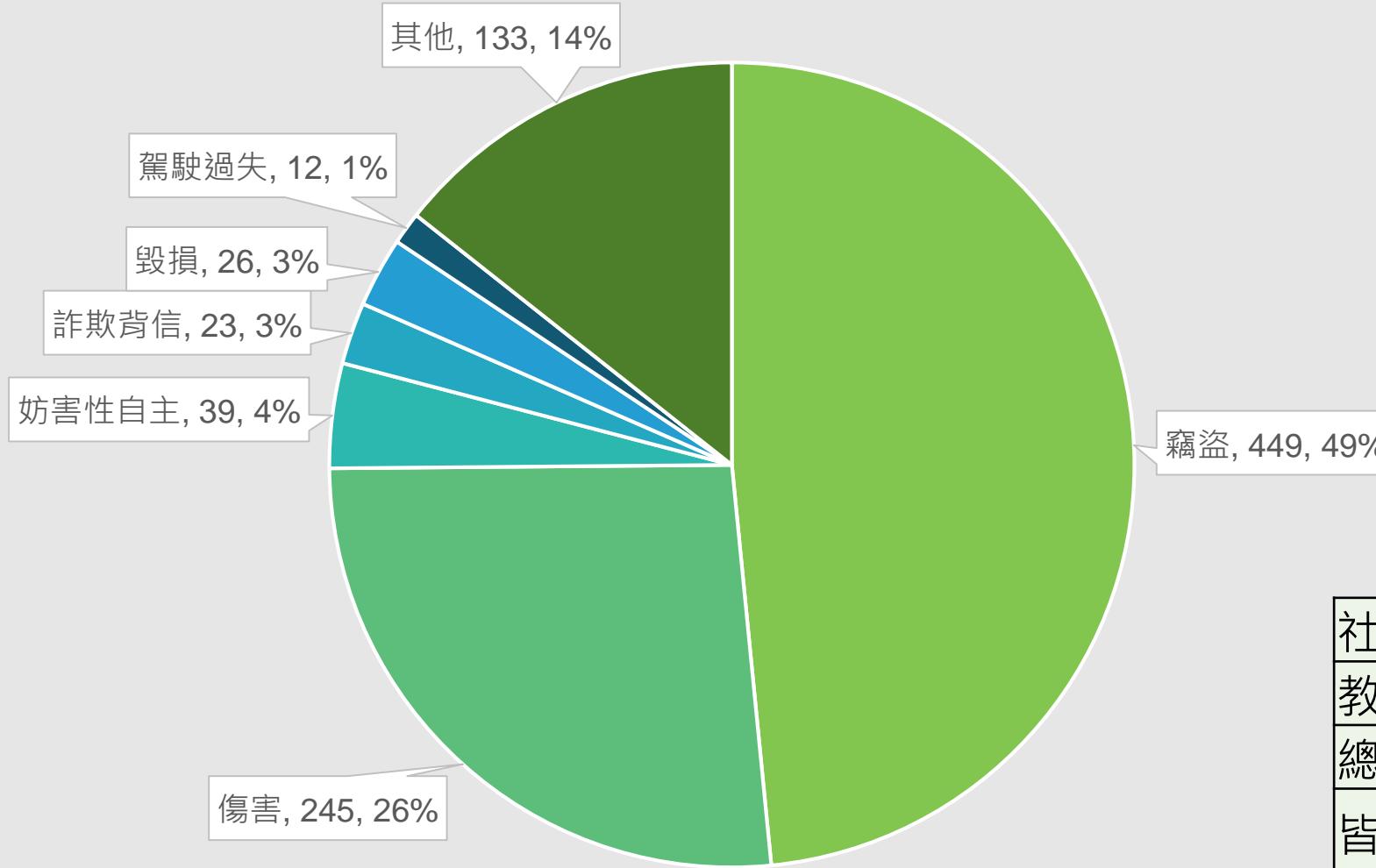
-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使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通報社政機關，應於案情陳述欄位詳述兒童偏差行為狀況，並副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利社政機關辦理後續評估開案及轉介輔導事宜。
- ◆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23日研商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會議紀錄，至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若遇有緊急家長或親友無法到場情事，除可依113緊急通報外，暫以「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所訂事項通知社工到場處理。

教育部

-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通報教育單位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惟均須經電話聯繫確認受通報單位已收受通報。
-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6月30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律定由校安中心(會)作為統一窗口，並建議各學校接獲警方通知仍應派員到場帶回或協助連絡親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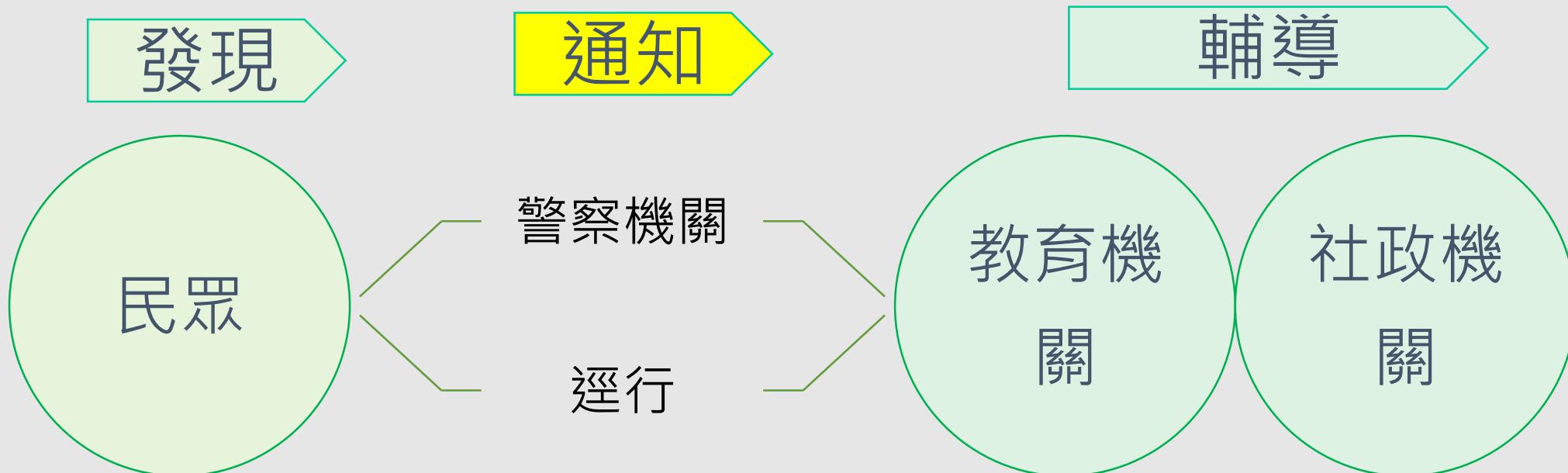
###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109.6.17-110.12.31警察機關處理偏差行為兒童案件人數



### (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警察機關非唯一受案窗口



## 女師在校嘴遭塞泥喪命！警父為女苦追8年終破案

- 26年前，台北市一所國小的地下停車場，驚傳女老師遭猥褻、殺害案，死者的父親當時是高階警官，全案震驚社會，警方全力偵辦，案情卻陷入膠著命案沉寂8年，最後因刑事警察局針對「冷案」比對新案指紋，才在2002年父親節前夕破案。
- 讓人訝異的是，犯案的2名凶手黃○○、王○○當年分別只有15、11歲，因為偷看成人頻道，對性產生好奇，2人閒晃到停車場想性侵吳，卻失手將她悶死，釀成悲劇。
- 依當時法例規定，刑法規定未滿14歲的犯罪行為不罰，當時11歲的王○○準用少事法為感化教育3年等保護處分，而黃○○當時因未滿18歲，最後被判刑16年，為罪行付出代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WnF-E9bEo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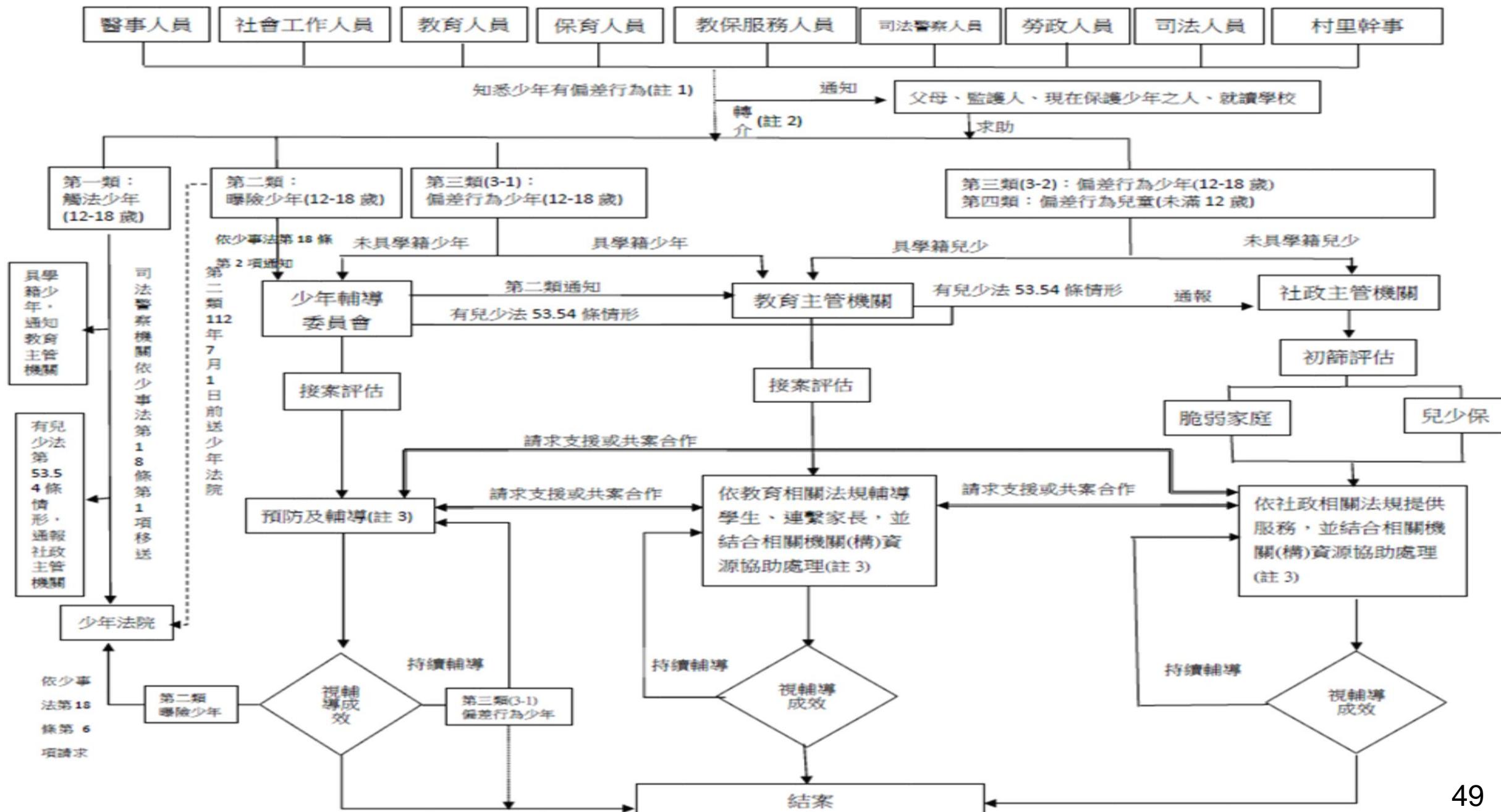


## 國小學童下毒報復同學 警因「兒童除罪化」只能通報教局

2023/05/20

- 台中市一所公立小學，日前發生一名學童，因言語衝突等原因，夥同另三名學童，在另一名學童的水壺內，加入「黃金葛汁液」等植物汁液，雙方與家長鬧到當地的派出所。
- 警方證實確有此事，本月11日獲報。但小學生未滿12歲，未涉及刑事責任。加上兒童刑法除罪化，也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12歲以下兒童刑法除罪化，全面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警方已依其偏差行為依規定通報校安通報。
- 台中市教育局今天表示，本案為某國小一名高年級學生，與同班同學出現摩擦紛爭。學校已針對當事人、關係人等分別進行輔導處遇措施，行為人、被行為人家長陸續提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疑似性別事件申請，已請學校除加強該班學生人際關係及個別、團體心理輔導，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其程序調查處理。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況及展望

可參閱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72 期，109年12月  
丁靖、張睿瑜、王則富，曝險少年輔導與社會安全網，社區發展季刊 177期，111年3月

# 一、少事法修法—少輔會變革

## 少輔會設置要點

- 行政院發布

61



66



##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銜發布

91-95



100-102



108.6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發布

- 少事法第86條第4項授權
- 明定少輔會輔導無學籍且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偏差行為

新制上路

111.9



110.2



112.7



## 少輔會法制化之倡議

- 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陸續就對少輔會之組織、功能提出探討，並做出少輔會應法制化之結論

##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 將少輔會作為曝險行為行政輔導先行專責單位

##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發布

01

承接曝險個案

02

結合相關資源

03

適當期間輔導

04

具備輔導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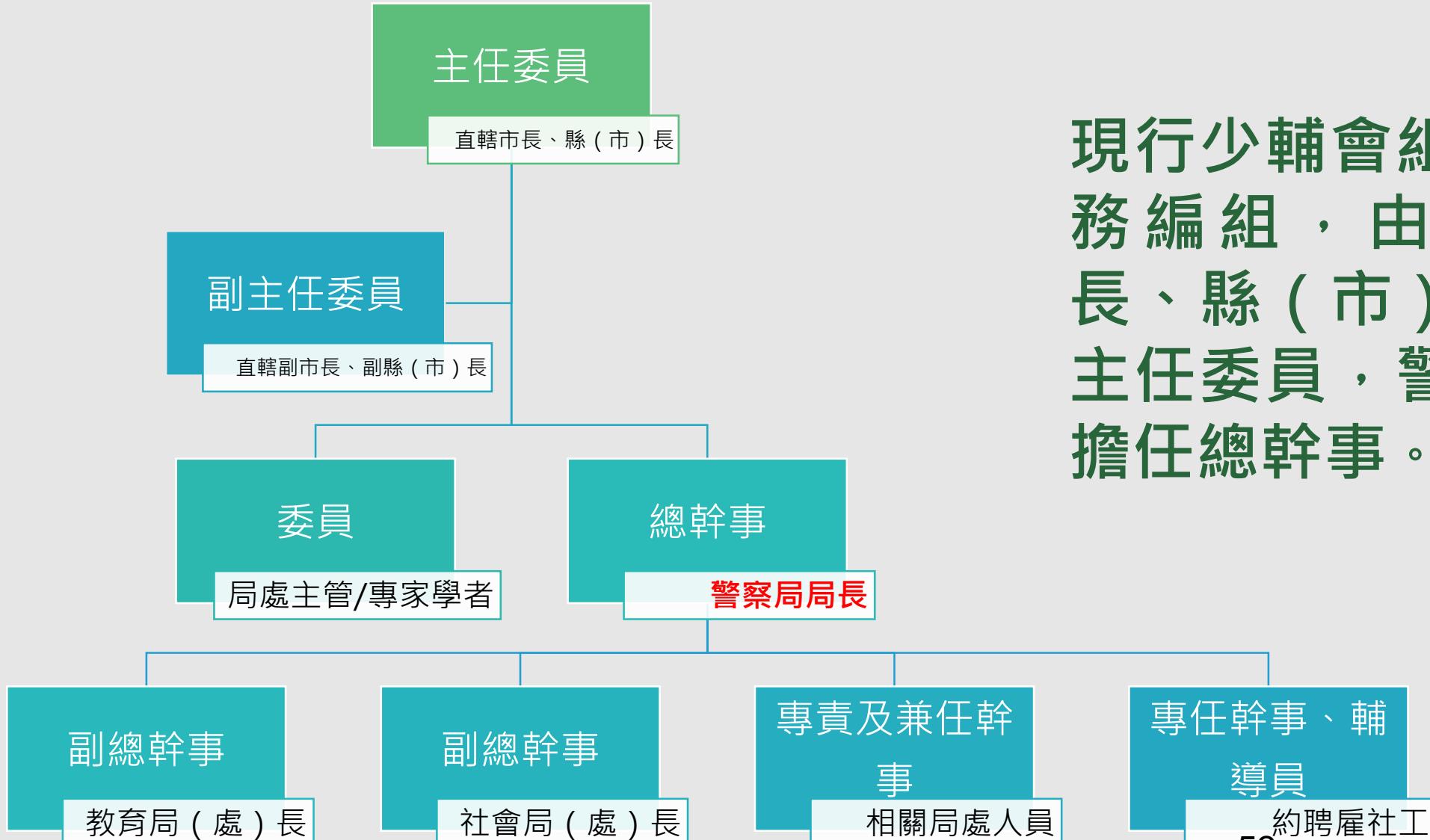
05

請求法院處理



##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 少輔會組織架構



##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 ▼組織定位



### ▼輔導對象



##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 輔導分工原則

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

- 主責：教育、社政機關（單位）
- 協辦：警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

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

- 主責：教育機關（單位）

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

- 主責：勞政機關（單位）

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

- 主責：社政機關（單位）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

- 主責：警政機關
- 協辦：教育、社政、勞政機關（單位）

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

- 主責：衛政機關（單位）
- 協辦：其他相關機關（單位）

其他少年應行輔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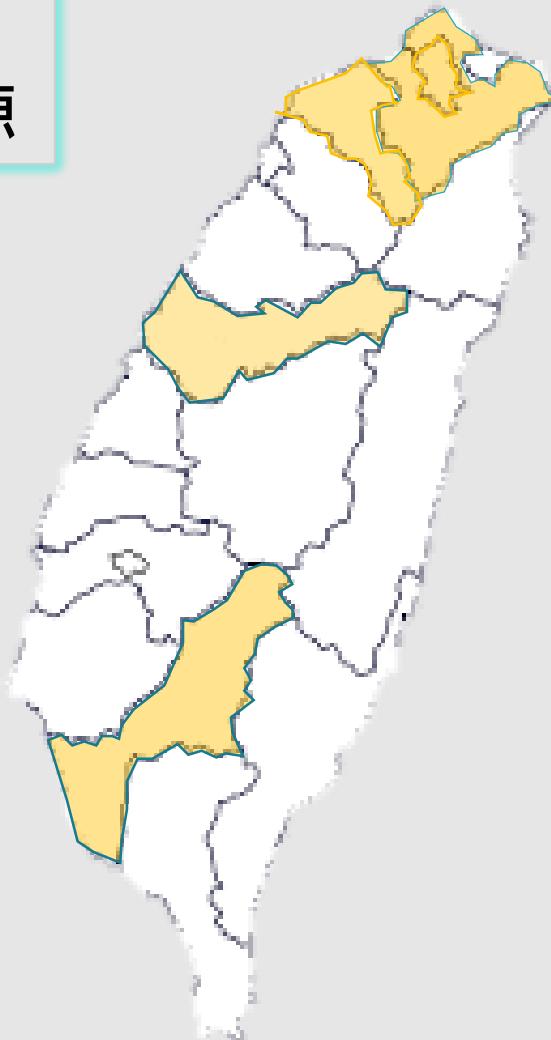
- 主責協辦：依各地方政府少輔會規定辦理

##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 人力配置

人力、經費短缺  
地方政府挹注較少資源

縣市別	人力數
雲林縣	4
新竹縣	3
南投縣	3
屏東縣	3
基隆市	2
新竹市	2
花蓮縣	2
金門縣	2
臺南市	1
宜蘭縣	1
苗栗縣	1
彰化縣	1
嘉義縣	1
臺東縣	1
嘉義市	1
澎湖縣	0
連江縣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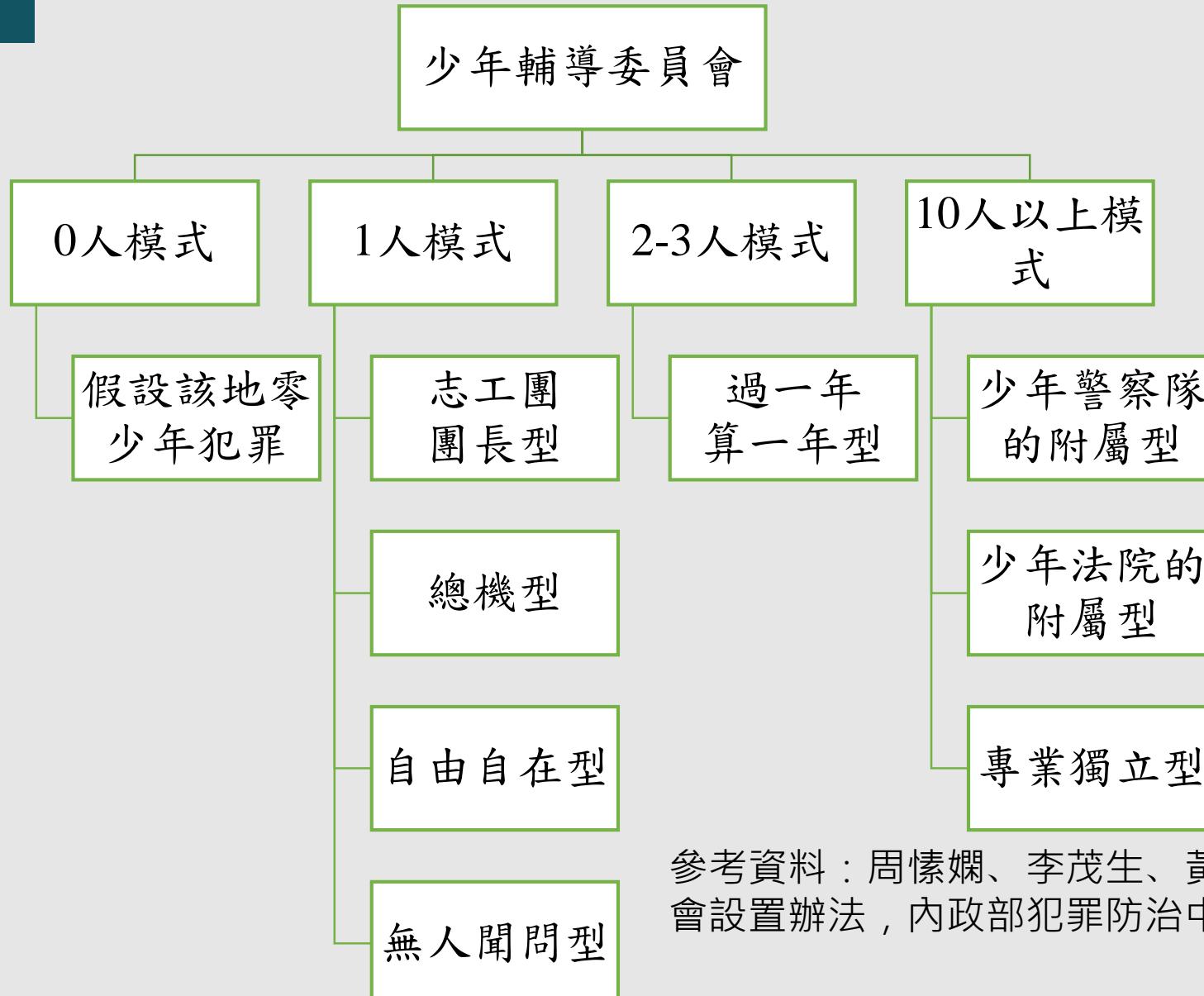
人力配置  
(108.10)

縣市別	人力數
新北市	22
臺北市	48
桃園市	19
臺中市	16
高雄市	16

人力較充足  
經費來源穩定

##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 工作模式



參考資料：周愫嫻、李茂生、黃宗旻，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109年委託研究

### 少輔會面臨問題

組織設計現況不利資源整合

- 附屬警察局少年隊，運作層級偏低
- 欠缺較高層級長官主責整合資源

具刑事司法體系色彩

- 曝險少年改採行政先行輔導機制，避免過早進入司法體系
- 附屬警察局下有球員兼裁判疑慮

影響實質輔導效能

- 現有人力無法因應修法新增職權
- 地方財政困難影響申請社安網意願

### 三、當前重點工作

####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四項策略

- 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 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 內政部治安維護體系【少年輔導工作】

- 增加**專業輔導人力**
-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
  - 一、刪除虞犯，改列3項曝險少年。
  - 二、曝險少年由少輔會承接輔導工作。
  - 三、日出條款(於112年7月1日施行)。
- 訂定**少輔會之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 強化資源整合

- 組織層級為地方政府一級任務編組
- 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執行長，主責整合資源

#### 彰顯輔導功能

- 聘任具輔導專業人士
- 少輔會屬性重新定位，減少警察介入色彩，避免少年遭污名化

#### 符合法定職權

- 限定人員資格應具輔導專業
- 落實修法後輔導曝險少年法定職權

共計  
19  
條

應整合之資源及業  
務執掌（第2條）

輔導工作辦理事項  
及流程（第8條至  
15條）

委員及工作人員之  
組成（第3至7條）

年度工作報告、預  
算、考核等其他事  
項（第16條至17條）

#### 少輔會業務職掌

1

對於曝險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6)

2

召集聯繫會議，  
督導及協調曝險少年輔導事項

3

編制年度工作報告

4

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輔導對象

1

#### 曝險行為

少年事件處理法明訂  
3種行為

本辦法規範對象

2

#### 偏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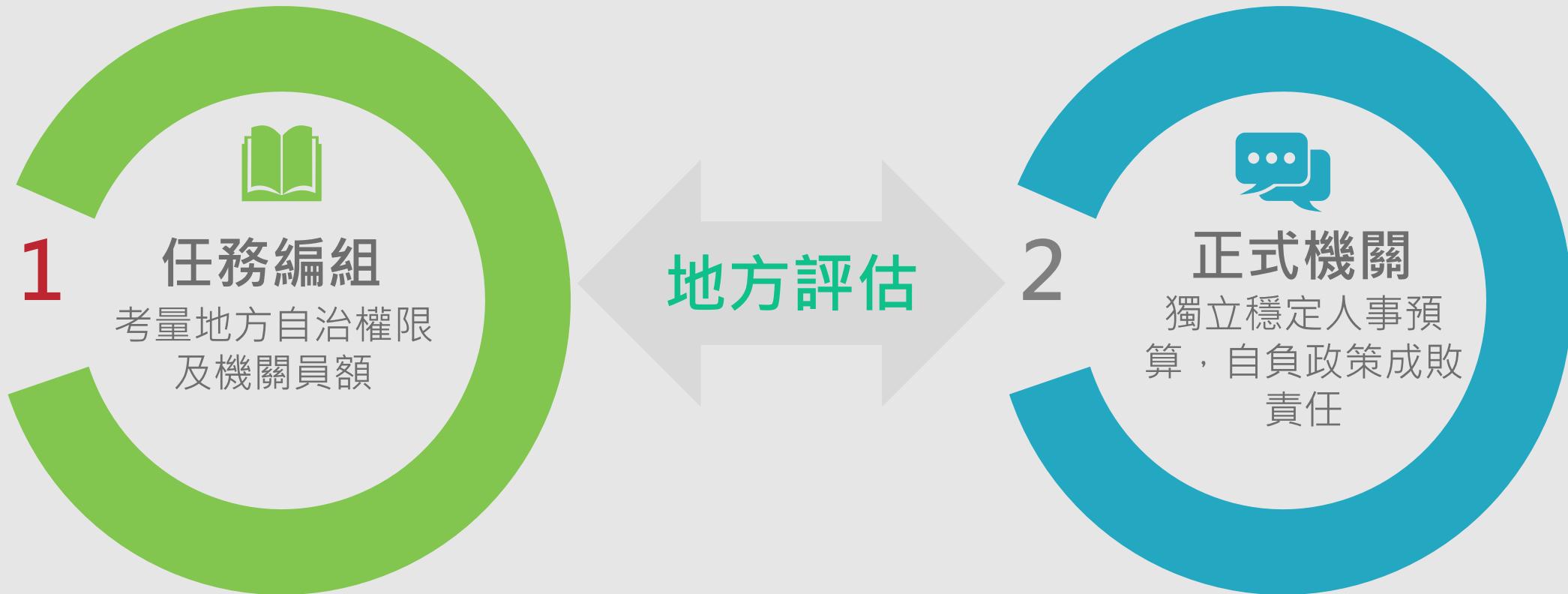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創設8種行為

依本辦法第6條第8  
款提早預防，惟仍  
宜修法以法律明定

本辦法規範曝險行為輔導及相關預防工作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組織定位



暫以任務編組方式，朝成立正式機關邁進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主政機關

	警政	社政	教育	新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
性質	犯罪預防、治安維護、秩序管理	對脆弱易感的成長期少年的保護工作	培養健全人格、教育輔導的工作	
優點	<b>行政便利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警察24小時服務。</li><li>對警察的刻板印象有嚇阻作用。</li></ul>	<b>專業適配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修法後司法部門所釋放出來的業務性質屬<b>福利業務</b></li><li>曝險行為的原因時常與<b>家庭功能缺損</b>有關</li><li>個案處遇亦需使用<b>個案管理</b>、<b>資源整合</b>的方法來進行</li><li>技術、專業人力及所需資源與<b>社會福利部門</b>的<b>專業最具親近性</b></li></ul>	<b>事務屬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少事法「<b>宜教不宜罰</b>」</li><li><b>12年國教</b></li><li><b>絕大多數都具有學籍</b></li><li>輔導及聯繫工作<b>已有豐富的經驗</b>，並已布建全國性的「<b>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b>」組織</li></ul>	聯合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等共同統籌全國的少年輔導業務，並與司法院保持密切聯繫。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害衝突</li><li>未具輔導專業</li><li>屬刑事司法體系，恐標籤化</li><li>即使放在警察機關之下仍無強制力</li></ul>			全國差異過大恐造成混亂

行政院於規劃仍由警政體系持續辦理，故現行由內政部持續規劃。

學者專家及司法院仍建議

降低警政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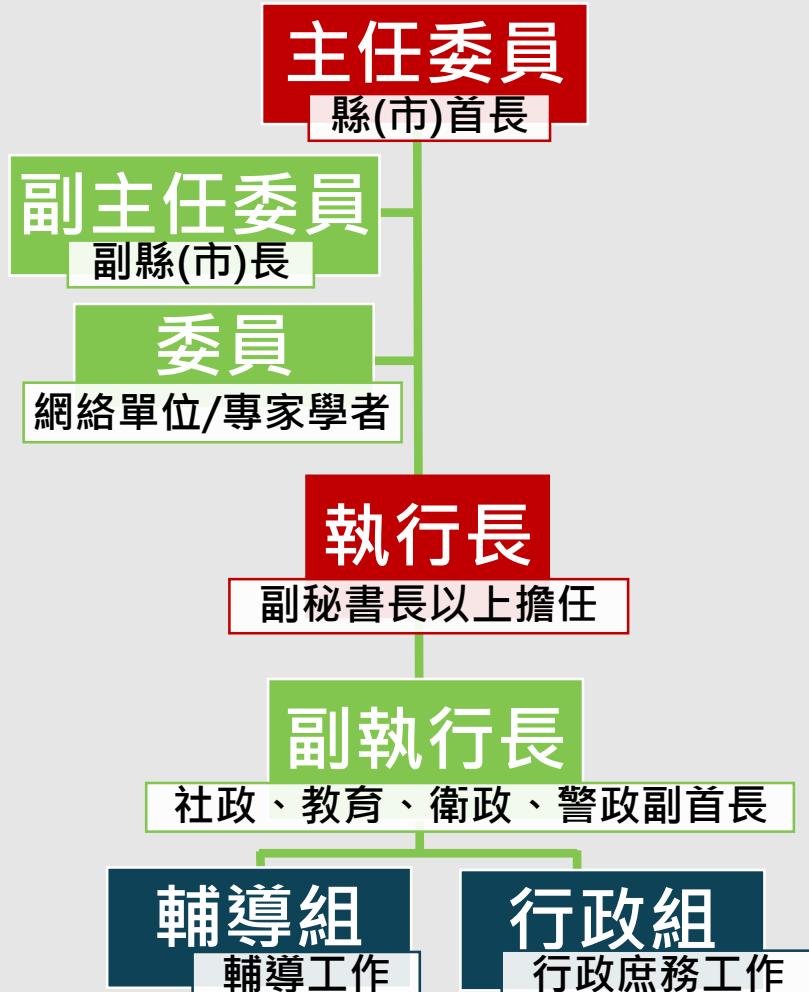
01 警察屬於準司法及執法機關

02 利害衝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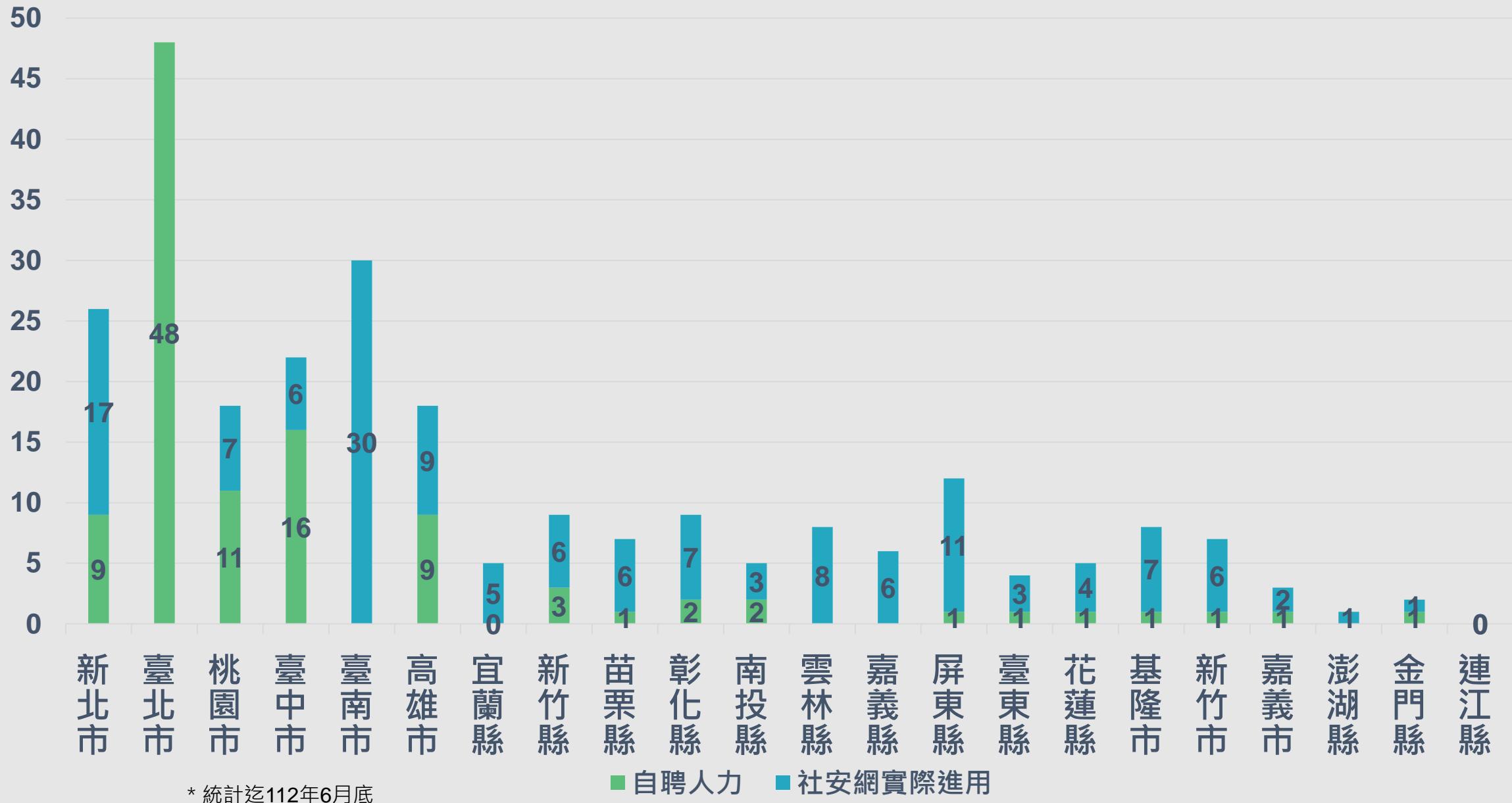
03 養成及專業不同，應尊重輔導專業

04 落實兒權公約

設計方向：強化整合並彰顯輔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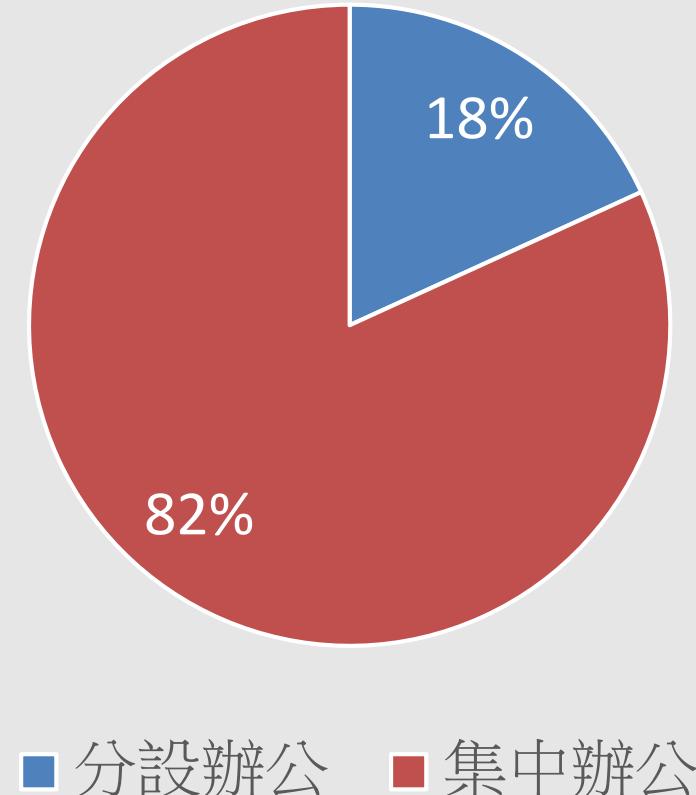


# 地方規劃情形—少輔會現有人力



## 地方規劃情形——辦公處所

模式	縣市
分設辦公 (4)	新北市、台北市、台南市、新竹縣
集中辦公 (18)	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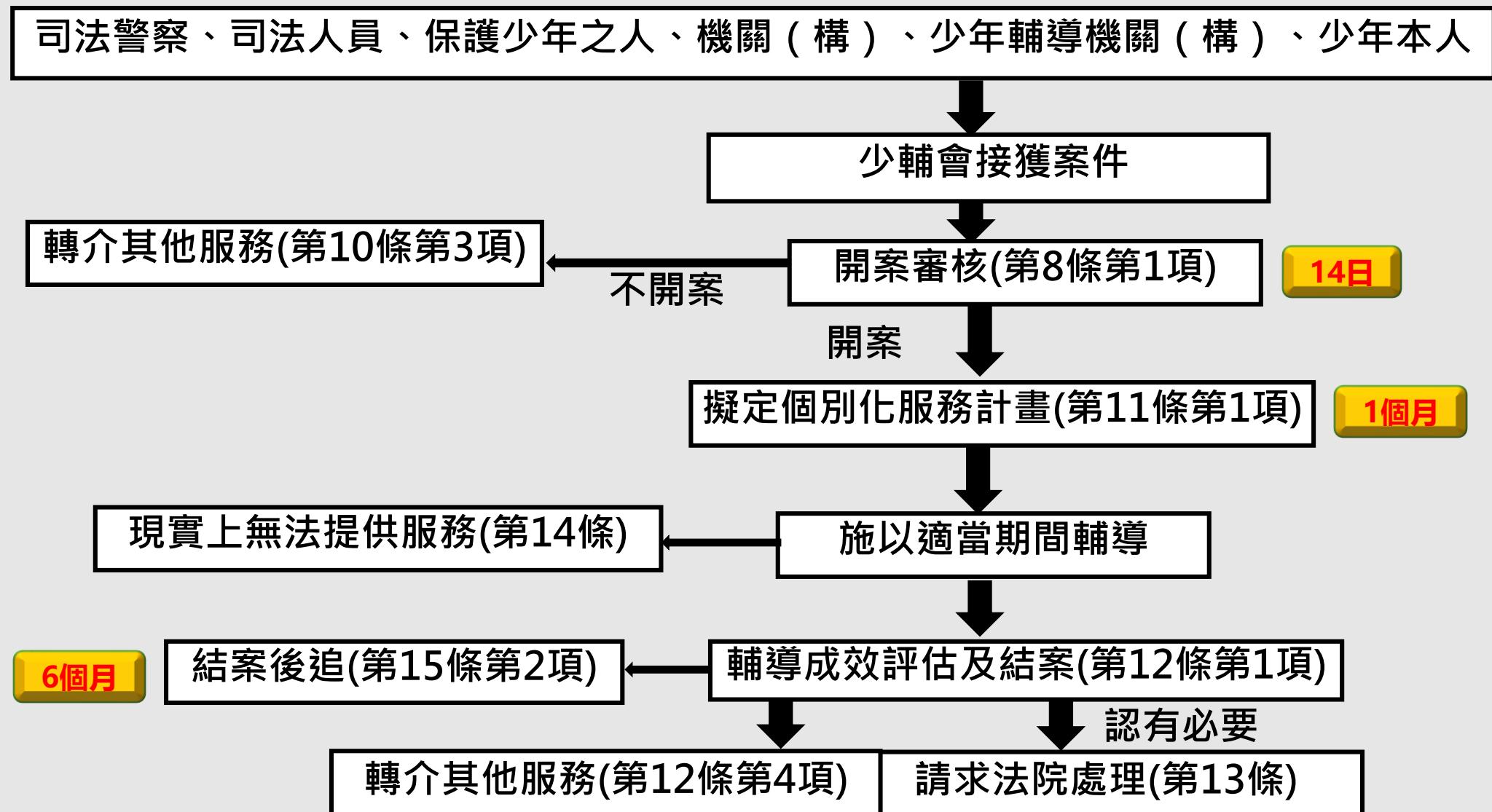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b>少年輔導員</b>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 <u>社會工作師</u> 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 <b>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b> 等)。 3.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5階(392薪點)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心理專業人力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 3.其他專業人力須取得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 4.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5階(392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資深少年輔導員	擔任第1期計畫及本計畫少年輔導員滿4年以上。	6等6階(360薪點) 至 8等5階(440薪點)
少輔督導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4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規定。 2.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7等2階(344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2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心理專業人力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 3.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 備註

-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規定。
- 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105873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各單位所聘用各類專業人力中，**社工專業人力應佔所有人力的50%以上**。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輔導工作辦理事項及流程(第8-15條)



# 曝險行為通知 / 請求表

○○○(政府)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

案號：(承辦單位填寫)  
通知/請求日期：

少年曝險行為  
通知 / 請求  
表：相關單  
位、少年或監  
督權人通知少  
輔會處理曝險  
少年使用，少  
輔會並評估是  
否受理。

偏差行為  
通報者？

*密件	請傳○○○(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 傳真： 收件電子信箱：				
通知/請求來源	<p>一、通知請求者姓名/職稱、稱謂：_____</p> <p>二、通知請求者單位：(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司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法院/檢察署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警政：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分局/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監督權人少年的：_____ (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從事少年保護機關(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少年本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通知請求聯繫電話：_____</p>				
少年曝險行為 (不得空白)	<p>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p> <p>二、曝險行為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三、曝險行為發生地點：_____</p> <p>四、曝險行為簡述：_____</p>				
少年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及護 照號碼			
少年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其他：(LINE/臉書/IG等)		
少年戶籍地址					
少年居住地址					

就學或就業 狀況	<p><input type="checkbox"/>有學籍：□在學・學校/科系：_____ 年級：_____ □休學</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學籍：最近曾就讀學校/科系：_____ 年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就業中：職業類別：_____</p>				
少年監護人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 話	住家電 話	行動電 話：
評估受理(承辦單位填寫)					
<p>□受理：</p> <p>一、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行為要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p> <p>二、受理日期：_____</p> <p>三、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_____</p> <p>□不受理，於○年○月○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p> <p>一、敘明不受理原因：_____</p> <p>二、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 (政府)少輔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年○月○日轉介至_____ 機關(構)輔導、學校提供必要協助</p>					
承辦人	審核	決行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受理，請於 年 月 日(14日內)前完成開案評估。					
<p>備註：</p> <p>一、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p> <p>二、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保護扶助、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p> <p>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_____</p>					

# 開案評估表

少輔會受理事件後，評估是否開案。

盤整少事法第3條第2項、第19條、第52條第1項

## 應考量

- 少年之性格
- 身心狀況（含生活作息）
- 家庭功能
- 教育程度
- 成長環境（含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等一切情狀）
- 再犯風險

## ○○○(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少年開案評估表

組別 / 承辦人員：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曝險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聯繫情形	日期 / 時間 / 服務方式/對象 (依時間序撰寫) 1. 2. 3.				
評估內容					
<p>一、案由說明：(曝險行為的嚴重性和影響程度)</p> <p>二、個案概況分析：</p> <p>(一) 個人部分(含特質、身心狀況、生活作息、偏差行為等)</p> <p>(二) 家庭部分(含經濟、家庭環境、親子關係、家庭功能、家族病史等)</p> <p>(三) 同儕及社區(含經常往來對象、互動關係、經常從事行為、出入場所等)</p> <p>(四) 就學或就業(含就學狀況、學習態度、出席狀況等)</p> <p>三、資源介入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資源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資源單位：(請勾選，並填寫機關(構)名稱及描述服務內容)</p>					

教育：\_\_\_\_\_

社政：\_\_\_\_\_ (社福、民間機構)

衛政：\_\_\_\_\_ (醫療)

勞政：\_\_\_\_\_

警政：\_\_\_\_\_

司法：\_\_\_\_\_

其他：\_\_\_\_\_

## 評估結果

開案。

不開案原因及處理：

不符合曝險要件。

個案居住地非本會管轄範圍，並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轉介 \_\_\_\_\_ 少輔會  
實際居住地址：\_\_\_\_\_

提供個案/通知單位諮詢服務。

轉介至 \_\_\_\_\_ 機關(構)輔導、學校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其他：\_\_\_\_\_

承辦人	審核	決行

本案開案，並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知少年及少年有監督權人。

本案評估結果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揭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輔導個案應辦理事項(第11條)

#### 共同輔導

- 由少輔會統籌。
- 秉持協調合作精神，與相關網絡共案服務。
- 少輔會應採取高密度的追蹤，保持主導性。



#### 提出計畫

1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

#### 每月訪視

每月至少訪視1次，並撰寫輔導紀錄

#### 請求協助

被請求機關、團體應予配合

請求  
協助

(第11條第3項)

提供  
資料

(第9、11條第5  
項)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調查權？

- 在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9條、第11條第3、5項）規定，為確保輔導成效，規定少輔會為進行**開案審核**、或為達成輔導之目的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及協助，相關機關(構)、團體原則應予配合。
- 依憲法第23條，如果涉及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一定要有法律明文依據。目前少事法並未授權少輔會使用強制力、或對不配合之人進行裁罰，故少輔會執行業務所需的調查工作，只能在**徵得對方同意**之前提下進行。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結案指標(第12、14

條)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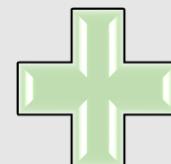
- 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案件
- 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
- 輔導對象死亡
- 轉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
- 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後，經少年法院通知無續行輔導必要

特殊

- 輔導對象行蹤不明經協尋或離開國境逾三個月

持續3個月

輔導對曝  
險危機降  
低



以上，未  
再發現危  
害健全自  
我成長之  
事態



得委請學  
者專家協  
助結案評  
估



輔導目標  
已達成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程序(第13條)

#### 少輔會

個案基本資料表



個別化服務計畫



輔導歷程摘要報告



輔導成效評估報告

- 收受請求後即應受理，資料不完備得限期補正資料(第13條第3項)

依少事法§18第6項規定

#### 少年法院



- 請求過程持續輔導(第13條第4項)

- 發現觸法即應請求(第13條第2項)

- 嘗試或盡力採取或協助相關輔導措施無效(第14條說明4)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請求法院指標

#### 曝險案件請求法院處理之標準

行政院目前傾向先處理訂定**必要指標**與選擇式的**相對指標**，前者為一致標準，後者則可因應各地資源配置不同，需給予條件彈性處理。

#### 必要指標：

- 經輔導成效評估認為輔導目標未達成
- 少年人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拒絕或不配合輔導或無意願接受輔導，本會已積極採取相關輔導措施仍力有未逮，確已非本會所能處理
- 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參考資料：周愫嫻，論設置少輔會之天道、善意、悖理與明白，社區發展季刊174期，110年6月

犯因	說明
<u>犯行</u>	瞭解其初次曝險行為、多重行為、頻率、速度、嚴重性等。
<u>個人身心狀況</u>	品格、性格等，其智力、疾病史、物質濫用、童年創傷、反社會人格傾向、反社會態度也需瞭解
<u>家庭史</u>	經歷、家庭功能、家庭情形等，家庭暴力經驗也是評估項目之一
<u>教育史</u>	教育程度、就學、學業程度等
<u>社會史</u>	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社會環境、就業等，需調查親密關係發展

# 成效評估報告

## ○○○(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少年輔導成效評估報告

案號		開案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特殊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鑑定具特殊教育身分				
問題概況及分析					
<p>一、曝險行為樣態</p> <p>二、個人、家庭 (含家庭系統暨生態圖)、同儕及社區、就學或就業情形概述</p> <p>三、輔導目標或服務計畫</p>					
輔導歷程摘要					
輔導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次數	面訪____次、電話____次、信件____次、視訊____次、其他，如____次、空訪____次、總計____次				
輔導對象	案主____次、案父____次、案母____次、案主親友____次、其他____次、總計____次				

整體評估與建議		
<p>一、整體評估摘要(如再曝險或觸法風險、評估程序等)：</p> <p>二、輔導成效及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對象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轉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後，經少年法院通知無續行輔導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對象行蹤不明經協尋或離開國境逾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經輔導成效評估認為輔導目標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少年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拒絕或不配合輔導或無意願接受輔導，本會已積極採取相關輔導措施仍力有未逮，確已非本會所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如函送法院之必要性、未來需加強輔導方向或計畫)</p>		
督導意見		
承辦人	審核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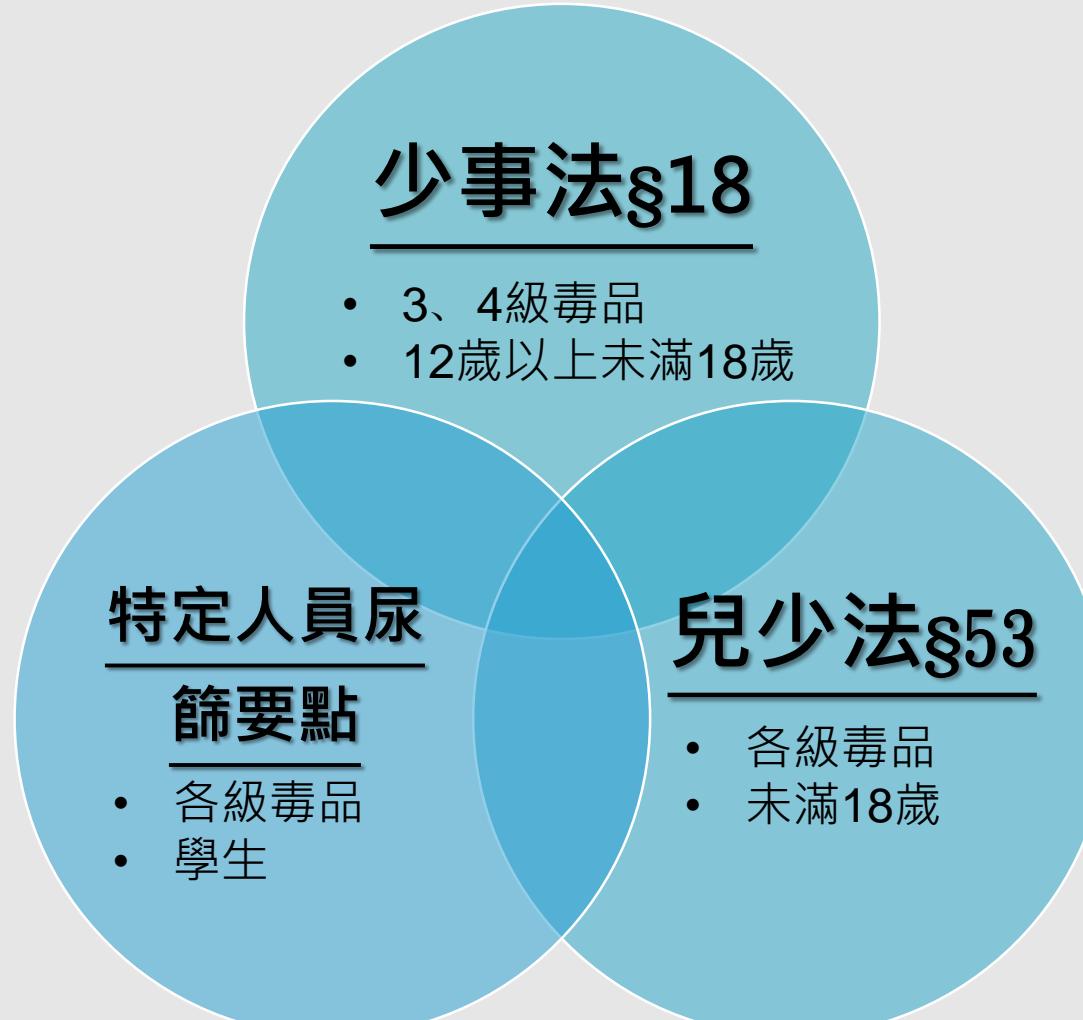
## 地方自行評估事項



未來各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所屬少輔會設置要點，  
就各地實際運作狀況彈性調整，因地制宜強化其協調及整合功能。

## 五、共案問題

### 問題、15歲學生吸食K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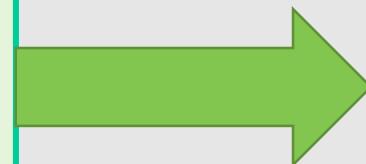
依據	輔導機關	對象
兒少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未滿18歲
少事法	少年輔導委員會	12歲以上未滿18歲
特定人員尿篩要點	各級學校	具學籍者

### 共案關係

各自獨立  
輔導

主責及協力  
關係

資源整合



跨網絡會議  
協調

## 策略四：少年輔導的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

分級	少輔會（少輔組）	社安網之其他體系	民間部門
初級預防 (普及預防)	<p>1. 規劃與整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教育、宣導、訓練、少年活動等。</p> <p>2. 盤點與整合轄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資源。</p> <p>3. 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防治聯繫會報。</p> <p>4. 提供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素材。</p> <p>5. 少年偏差行為趨勢分析。</p> <p>6. 少年輔導成果統計分析。</p>	<p><b>教育</b>：友善校園、性平教育、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物質濫用防治、少年課（校）外活動等。</p> <p><b>社福</b>：兒少保護、性剝削、性侵害宣導、社會救助、少年活動等。</p> <p><b>家庭教育</b>：親職教育。</p> <p><b>毒防</b>：物質濫用防治宣導。</p> <p><b>心理衛生</b>：自殺防治、心理健康宣導。</p> <p><b>勞政</b>：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p> <p><b>警政</b>：治安維護。</p>	<p>社區發展協會：少年偏差行為宣導、親職教育、少年活動等。</p> <p>宗教團體（廟宇、教會、陣頭）：少年偏差行為宣導、少年活動等。</p> <p>相關社團：少年偏差行為宣導、少年活動等。</p>

## 策略四：少年輔導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

分級	少輔會（少輔組）	社安網之其他體系	民間部門
<b>二級預防 (及早介入)</b>	1.建立少年曝險及其他偏差行為通知、請求、轉介機制。 2.及早介入少年曝險及其他偏差行為。 3.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輔導具偏差行為風險之少年。 4.追蹤請求、通知、轉介之具偏差行風險少年後續處理。	1.辦識少年偏差行為的觸發因子，以利及早介入。 2.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立即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3.不同類型偏差行為通知、請求、轉介相關權責單位。	1.辦識少年偏差行為的觸發因子。 2.發現少年偏差行為即時通知、轉介。 3.協助具偏差行風險之少年輔導、發展健康與正向之社會活動。

## 策略四：少年輔導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

分級	少輔會（少輔組）	社安網之其他體系	民間部門
三級預防 （密集、個別介入、追蹤）	<p>1.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輔導曝險少年及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分工，進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及追蹤。</p> <p>2.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分工，進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及追蹤。</p> <p>3.依少事法第18條6項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p>	<p><b>社福</b>：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分工進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不付審理裁定之少年輔導（少事法29條）；保護處分之少年輔導（少事法42條）；保護管束少年之安置輔導（少事法52條）。</p> <p><b>教育</b>：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分工進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不付審理裁定之少年輔導（少事法29條）；保護處分之少年輔導（少事法42條）；保護管束少年之感化教育（少事法52條）。</p> <p><b>衛政</b>：不付審理裁定之少年輔導（少事法29條）；保護處分之少年輔導、禁戒、治療（少事法42條）；保護管束少年之安置輔導（少事法52條）。</p>	<p>1.協助偏差行少年輔導。</p> <p>2.發展健康與正向之社會活動。</p>

### 早期發現

早期發現：密切關注學生的學習和生活情況，及時發現學生的行為問題，並向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報告，以便及早介入和解決問題。

### 評估請求

評估請求：如依據學生實際狀況與需要度、學生問題的嚴重程度、學生需求和學校的資源情況等，即時通知少輔會處理。

### 合作輔導

合作輔導：了解其具體的責任和職能，例如如何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如何提供相應的輔導和教育支援等。





## 物品處理一修正第18條第6項(112年6月21日總統公布)

-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 物品處理一新增第18條第7項(原第7項遞移)

-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毒品

-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第12、13點，由查處機關沒入後，需確認該案件終結辦理銷燬

### 尿液

- 依照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20條，現行實務由警察機關委託檢驗機構保管。俟少年法院裁判確定時通知警察機關辦理銷燬，如屬陰性3個月後可先銷毀

### 原則 其他

- 先行扣留並保管
- 少輔會輔導結束時發還，如有請求法院則併同送交法院

# 結語

少輔會的角色定位：犯罪預防與個案輔導並重

網絡資源及分工重新盤整

前後端的聯繫追蹤：不是輸送帶，而是保護網

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方案

# 共同研議區域少年犯罪的防治策略

「中輟中離、尿  
篩特定對象等  
偏差個案**輔導**」



「加強**關懷**兒少保及  
脆弱家庭等家庭失  
能個案」

「提供國中畢業後未  
升學個案**就業**媒合  
服務及職業訓練」

「**曝險**少年**輔導**」

#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